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傳 真：(02)25677585

聯絡人及電話：張美迪(02)25317575

電子信箱：napf@ms29.hinet.net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愛滋護理劉字第 1100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基金會為鼓勵護理人員從事愛滋病護理研究並提升愛滋病護理專業發展，特辦理 111 年度專案實務計畫補助申請，敬請轉知 貴屬護理人員。

說明：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專案實務計畫補助分為

（一）獎勵參與愛滋病防治國際事務，計畫內容：

1. 適用於以第一作者身份，以本基金會名義發表愛滋病論文（包括口頭報告及海報發表）者。

2. 補助金額：原則口頭報告新台幣 10,000 元，海報發表新台幣 5,000 元，補助名額依基金會財務狀況由董事會訂定。

（二）獎勵護理人員照顧愛滋病人深耕服務計畫，計畫內容：

1. 臨床照顧專案活動：

主題一：鼓勵護理人員照顧弱勢愛滋病人族群

主題二：推廣社區愛滋病照護

主題三：推廣愛滋病宣導活動

2. 補助金額：依本會公告為準，第一名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第二名上限新台幣 30,000 元。

三、專案實務計畫補助作業辦法及申請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napf.org.tw/>檔案下載，敬請自行下載。

正本：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等單位。

副本：董事會暨工作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

劉麗芬